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易字第894號

聲 請 人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許美華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7133號），本院認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（原案號：113年度虎簡字第260號），改依通常程序審理並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許美華與蔡梅芳為朋友，被告許美華因發現蔡梅芳與其配偶有染，遂於民國113年5月19日19時30分許，要求蔡梅芳至其位於雲林縣○○鄉○○村00○0號住處以詢問此事，詎蔡梅芳到場後兩人言談間有所齟齬，被告許美華竟基於傷害之犯意，徒手拍打蔡梅芳背部，致蔡梅芳受有左肩挫傷之傷害，因認被告許美華涉犯傷害罪嫌。

二、按被告死亡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5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查本案被告許美華業於113年10月17日死亡，此有其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稽，依上開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諭知不受理判決。

三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5款、第307條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
刑事第六庭 法 官 梁智賢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（須附繕本）。

01

書記官 蔡嘉萍

02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